



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.,LTD.

东吴成长守护定期寿险

产品说明

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，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。

在本产品说明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产品基本特征

一、投保范围

在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，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和幼儿，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。

二、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最长不超过 1 年，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。

三、交费方式

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您须在投保时或续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。

四、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：

等待期

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重新投保本保险的，等待期为 90 日。续保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。

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，由该疾病导致身故的，我们无息退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，本合同终止。

身故保险金

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的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五、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的责任：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自杀、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(3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(4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(5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(6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除责任免除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，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，请您注意。

六、保单利益

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：身故保险金和退保金。



退保

如您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



保单预期利益

保单预期利益如下：

保障项目	给付金额
身故保险金	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

本公司声明：

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